

淳安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114 年股東常會議事錄



召開方式：實體股東會

時間：中華民國 114 年 6 月 27 日(星期五)上午 9 時整

地點：新竹縣芎林鄉大華路 1 號(敏實科技大學圖書館會議廳)

出席股數：出席股東及股權代理人代表之股份總數 82,833,188 股(含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份 80,580,368 股)，佔本公司已發行普通股股份總數 146,506,343 股(不含庫藏股 1,400,000 股)之 56.53%。

出席董事：張瑞芃

出席獨立董事：鄭文榮

列席人員：陳以蓓律師、林永智會計師

主席：張瑞芃 董事(代理)

記錄：林雨嫻



(本次股東常會董事長秦榮華請假，並指定董事張瑞芃代理擔任本次股東會之主席)

一、宣布開會

出席股數已達法定數額，主席宣佈 114 年股東常會正式開始。

二、主席致詞：略

三、報告事項：

第一案

案由：113 年度營運報告。

說明：

一、營業報告書請參閱附件一，上述財務報表請參閱附件三。

二、謹報請 鑒察。

發言摘要：無。

第二案

案由：審計委員會審查 113 年度決算表冊報告。

說明：

一、本公司 113 年度各項決算表冊，業經審計委員會審查完竣，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書請參閱附件二。

二、謹報請 鑒察。

發言摘要：無。

第三案

案由：113 年度董事酬勞給付情形報告。

說明：

一、有關董事領取之酬金，包括酬金政策、個別酬金內容及數額，請參閱附件四。

二、謹報請 鑒察。
發言摘要：無。

四、承認事項：

第一案

董事會提

案由：113 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

說明：

- 一、本公司 113 年度之營業報告書、個體及合併財務報表，業經董事會決議通過並送請審計委員會審查完竣。
- 二、上開財務報表並經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林永智及廖福銘會計師查核簽證完竣。
- 三、謹檢附 113 年度營業報告書請參閱附件一，個體財務報表及合併財務報表請參閱附件三。

四、謹提請 承認。

決議：本議案經出席股東表決結果照案通過。表決結果如下：

表決時出席股東表決權數：82,833,188 權(含電子投票 80,580,368 權)

表決結果(含電子投票)	占出席股東表決權數%
贊成權數：78,110,990 權	94.29%
反對權數：15,908 權	0.01%
無效權數：0 權	0.00%
棄權與未投票權數：4,706,290 權	5.68%

第二案

董事會提

案由：113 年度虧損撥補案。

說明：

- 一、擬具 113 年度虧損撥補表，請參閱附件五。
- 二、謹提請 承認。

決議：本議案經出席股東表決結果照案通過。表決結果如下：

表決時出席股東表決權數：82,833,188 權(含電子投票 80,580,368 權)

表決結果(含電子投票)	占出席股東表決權數%
贊成權數：78,077,542 權	94.25%
反對權數：49,358 權	0.05%
無效權數：0 權	0.00%
棄權與未投票權數：4,706,288 權	5.68%

五、討論事項：

第一案

董事會提

案由：修訂「公司章程」案。

說明：

一、因應證券交易法第 14 條第 6 項規定及實務運作之需，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部分條文。其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請參閱附件六。

二、謹提請 討論。

決議：本議案經出席股東表決結果照案通過。表決結果如下：

表決時出席股東表決權數：82,833,188 權(含電子投票 80,580,368 權)

表決結果(含電子投票)	占出席股東表決權數%
贊成權數：78,082,983 權	94.26%
反對權數：43,916 權	0.05%
無效權數：0 權	0.00%
棄權與未投票權數：4,706,289 權	5.68%

第二案

董事會提

案由：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案。

說明：

一、吸引、留任、激勵優秀人才，並提升員工向心力，以使公司業務持續發展，共創公司及股東之最大利益，擬依據公司法第 267 條及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發佈之「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以下簡稱募發準則)等相關規定，訂定本次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發行辦法。

二、本次擬發行要件如下：

1. 發行總額：普通股 1,200,000 股。

2. 發行價格：發行價格 0 元，無償發行。

3. 發行期間：於主管機關申報生效通知到達之日起 2 年內分次發行、實際發行日期及相關作業事項由董事會授權董事長訂定之。

4. 員工獲配之資格條件

4.1 得獲配之員工以限制員工權利新股給與日當日已到職之本公司及從屬公司全職且符合一定績效表現之員工為限，所稱從屬公司係依公司法第三百六十九條之二、第三百六十九條之三、第三百六十九條之九第二項及第三百六十九條之十一之標準認定之。

4.2 獲配資格員工限為以下各類員工：

(1) 與本公司未來發展相關之關鍵人員(核心團隊及核心技術團隊)。

(2) 個人表現對公司具相當價值(高價值貢獻者)。

5. 實際得獲配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之數量，將參酌年資、職級、工作績效、整體貢獻、特殊功績或其它管理上需參考之條件等因素，並考量公司營運需求及業務發展策略所需擬定分配標準，由董事長核定後提報董事會同意；惟具員

工身份董事及經理人身份者應提先報薪資報酬委員會通過；非具董事或經理人身份者，應先提審計委員會同意。

6. 本公司給予單一員工依募發準則第五十六條之一第一項規定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累計得認購股數，加計累計取得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之合計數，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之千分之三，且加計本公司依募發準則第五十六條第一項規定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累計給予單一員工的認購股數，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之百分之一。

7. 既得條件：

7.1 員工自獲配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於下列各既得期限屆滿仍在職及提供勞務服務者，將就每年依公司整體績效指標決定可授予之總數內，依個人績效指標達成狀況所評核之績效結果，以核定可獲得該年度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之股數。

(1) 公司整體績效指標（適用於核心團隊及核心技術團隊）：員工自獲配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並達成本公司要求之績效條件者（營業收入、稅後淨利具體由董事長訂定經董事會通過），公司績效條件未達成，則視為未達既得條件。

(2) 員工個人績效指標：員工自獲配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任職分別屆滿一年、二年及三年之期限，與上述公司整體績效指標之同一年度的員工個人績效指標條件需達考績核等級三（含）以上；考核等級低於三者，則視為未達既得條件。

7.2 給與日通知書上所載之股數，將分三年既得，員工應於既得日仍在職，屆時未在職者，在職年限之既得條件視為未達成。

(1) 於給與日起屆滿一年之日，可既得股數為通知書上所載股數的30%。

(2) 於給與日起屆滿二年之日，可既得股數為通知書上所載股數的30%。

(3) 於給與日起屆滿三年之日，可既得股數為通知書上所載股數的40%。

(4) 上述既得之股份以四捨五入計算並以千股為單位（例：獲配限制員工權利新股 7,000 股，則符合既得條件者第一年可受領 2,000 股，第二年 2,000 股，第三年 3,000 股）。

8. 可能費用化之金額：公司應衡量股票之公允價值，並於既得期間分年認列相關費用。假設新股發行時之市價以 114 年 4 月 30 日之本公司普通股收盤價每股新台幣 23.50 元為考量預估，114 年、115 年及 116 年各發行 360,000 股、360,000 股及 480,000 股，暫估各發放年度最大費用化金額分別為新台幣 846 萬、846 萬及 1,128 萬元。

9. 對公司每股盈餘稀釋情形：前述費用化金額對 114 年、115 年及 116 年每股盈餘最大可能減少金額分別為新台幣 0.06 元、0.06 元及 0.08 元。

10. 其他對股東權益影響事項：綜觀前述整體評估，對本公司每股盈餘稀釋尚屬有限，故對股東權益尚無重大影響。

11. 員工獲配新股後未符合既得條件前受限制之權利：除繼承外不得將該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出售、質押轉讓、贈與他人、設定他項權利，或作其他方式之處分。

12. 其他重要約定事項：

12.1 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交付信託期間應由本公司全權代理員工與股票信託機構進行信託契約之商議、簽署、修訂、展延、解除、終止，及信託財產之交付、運用及處分指示等相關事宜。

12.2 員工依本辦法獲配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須於既得條件達成前，全數交付信託/保管。員工符合既得條件後，由本公司指定之信託機構依信託/保管契約之約定時間，將員工既得股份撥付員工個人之證券集保帳戶。

12.3 員工未達既得條件前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所衍生之股票股利及現金股利，由本公司指定之信託/保管機構依信託/保管契約之約定時間，將員工應獲配之股票股利及現金股利撥付員工個人之證券集保或銀行帳戶。

12.4 員工於既得條件未成就前，不得以任何理由或方式向受託人或保管機構請求返還限制員工權利新股。

13. 其他應敘明事項：無。

三、本案俟股東會通過並呈報主管機關申報生效後，由董事會決議實際發行日期及其相關事宜。嗣後如因法令修改、主管機關審核要求或客觀環境改變而有修正必要時，亦授權董事長全權處理再提報董事會追認後始得發行。

四、本公司民國 114 年第一次限制員工權利新股發行辦法，請參閱附件七。

五、本案業經第二屆第十二次審計委員會審議通過，依法提請股東會核議。

六、謹提請 討論。

決議：本議案經出席股東表決結果照案通過。表決結果如下：

表決時出席股東表決權數：82,833,188 權(含電子投票 80,580,368 權)

表決結果(含電子投票)	占出席股東表決權數%
贊成權數：77,984,251 權	94.14%
反對權數：226,654 權	0.27%
無效權數：0 權	0.00%
棄權與未投票權數：4,622,283 權	5.58%

六、選舉事項

董事會提

案由：增選一席董事及一席獨立董事案。

說明：

一、公司章程規定董事席位 5~11 席，現有 9 席。為營運所需擬增選 1 席董事及 1 席獨立董事。

二、新選任董事(含獨立董事)自本次股東常會結束後立即就任，任期自 114 年 6 月 27 日起至 115 年 6 月 26 日止。

三、本案董事及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及其相關資料請參閱附件八。

四、謹提請 選舉。

選舉結果：

職稱	戶號/ 身分證字號	戶名	當選權數
董事	Y12012****	陳世昌	77,963,705 權
獨立董事	A22413****	胡金晶	78,132,079 權

七、其他議案

董事會提

案由：解除新任董事（含獨立董事）及其代表人競業禁止之限制案。

說明：

- 一、依公司法第 209 條規定「董事為自己或他人為屬於公司營業範圍內之行為，應對股東會說明其行為之重要內容並取得其許可。」
- 二、新選任董事有投資或經營其他與本公司營業範圍相同或類似之公司並擔任董事、經理人之行為，在無損及本公司利益之前提下，擬解除其競業禁止之限制明細表，新選任董事（含獨立董事）之兼任情形請參閱附件九。
- 三、擬提請股東會同意解除新任董事（含獨立董事）及其代表人競業禁止之限制。
- 四、謹提請 討論。

決議：本議案經出席股東表決結果照案通過。表決結果如下：

表決時出席股東表決權數：82,833,188 權(含電子投票 80,580,368 權)

表決結果(含電子投票)	占出席股東表決權數%
贊成權數：78,124,543 權	94.31%
反對權數：71,425 權	0.08%
無效權數：0 權	0.00%
棄權與未投票權數：4,637,220 權	5.59%

八、臨時動議：

股東發言摘要：

1.股東戶號 54921：今年會不會現金增資？

(議事經過)股東所詢事項，經主席予以說明。

九、主席宣布散會(民國 114 年 6 月 27 日上午 9 時 25 分)

(註：本股東會議事錄依公司法第 183 條第 4 項規定記載議事經過之要領及其結果，會議進行內容、程序及發言仍以會議影音記錄為準。)

淳安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113年度營業報告書



本公司113年度合併營業收入1,614,880仟元，較112年度1,288,950仟元增加325,930仟元，成長25.29%。因應全球產業供應鏈重組及地緣政治變化，本公司持續調整營運策略，並於113年10月完成領鹿特種車製造業務之整合。茲將年度營運概況報告如下：

一、113年營運計畫概要

1. 營運計畫實施成果

(1) 導電薄膜業務

- 持續提供高品質及穩定供貨的薄膜產品
- 維持核心業務的市場競爭力

(2) 車用電子業務拓展

- 持續拓展東南亞市場機會
- 因應地緣政治趨勢，策略性評估海外生產據點

(3) 特種車製造業務

- 於113年10月成功整合領鹿特種車製造業務
- 建立全面性產品線及完善生產基地布局
- 強化並提升集團整體競爭優勢

二、未來營運計畫

1. 經營方針

- 深耕車用電子市場，擴大全球客戶群
- 提升研發設計能力
- 精進成本管控及資源整合效率
- 審慎評估海外生產據點可行性

2. 重要產銷政策及發展策略

- 策略性提高全球市場佔有率
- 深化供應鏈戰略合作
- 發展平台化產品，提升整體生產效率

- 系統性整合集團資源，發揮最大綜效
- 建立全球化生產布局，有效分散營運風險

三、外部環境影響評估

面對全球供應鏈重組及地緣政治變化，本公司持續關注國際政策法規變動，並已取得ISO 14001、ISO45001及DEKRA德凱ASPICE CL2認證，致力履行企業社會責任，並靈活調整營運策略，以因應外部環境變化。

四、結語

本公司將持續深化車用電子技術，整合特種車製造優勢，建構全球化布局，為利害關係人創造最大價值。我們有信心在114年度實現更好的經營成果。

董事長：秦榮華



經理人：陳世昌



會計主管：蔣凱如



淳安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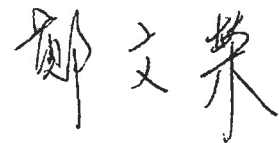
董事會造具本公司民國 113 年度財務報表(含個體及合併財務報表)、營業報告書及盈餘分派之議案等，其中財務報表(含個體及合併財務報表)業經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林永智及廖福銘會計師查核完竣，並出具查核報告；上述董事會造各項表冊，經本審計委員會審查完竣，認為尚無不符，爰依照證券交易法第 14 條之 4 及公司法第 219 條規定繕具報告，敬請 鑒察。

此致

淳安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114 年股東常會

淳安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審計委員會召集人：鄭文榮



中 華 民 國 1 1 4 年 3 月 1 1 日



會計師查核報告

(114)財審報字第 24004865 號

淳安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淳安電子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3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1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綜合損益表、個體權益變動表、個體現金流量表，以及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個體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淳安電子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3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狀況，暨民國 11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績效及個體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受託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中華民國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淳安電子股份有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淳安電子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3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個體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淳安電子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3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如下：

關鍵查核事項－銷貨收入之真實性

事項說明

有關收入認列會計政策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四(二十二)及附註六(十四)。

淳安電子股份有限公司主要銷售智能化產品(導電薄膜及車用產品)，且集中於前十大客戶，民國 113 年度來自前十大客戶之銷貨收入對於個體財務報表影響係屬重大，因此本會計師將前述來自前十大客戶銷貨收入之存在及發生列為本年度之重要查核事項。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針對上開關鍵查核事項所敘明之特定層面已執行之查核程序彙總如下：

1. 瞭解銷貨收入流程攸關之內部控制，並評估其運作之有效性。
2. 取得前十大客戶之銷貨收入明細表，抽核並核對原始訂單、出貨或驗收等相關文件及發票，確認該等收入發生之真實性。

其他事項－前期個體財報係由其他會計師查核

淳安電子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2 年度之個體財務報表係由其他會計師查核，並於民國 113 年 3 月 19 日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允當表達之個體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個體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個體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淳安電子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淳安電子股份有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淳安電子股份有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個體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中華民國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個體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中華民國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及專業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逾越內

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淳安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淳安電子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個體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淳安電子股份有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個體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淳安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個體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個體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個體財務報表之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淳安電子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3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資 誠 聯 合 會 計 師 事 務 所

林永智 林永智
會計師
廖福銘 廖福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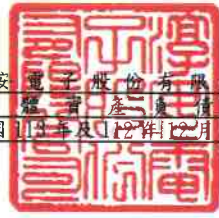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審字第 1050029592 號

金管證審字第 1090350620 號

中 華 民 國 1 1 4 年 3 月 1 1 日

淳安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資產負債表
民國113年及112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資 產			附註	113 年 12 月 31 日	112 年 12 月 31 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六(一)	\$	281,282 14	\$ 266,105 13
1136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 動	六(三)		32,785 2	- -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	七		149,421 7	143,274 7
1200	其他應收款			1,208 -	603 -
121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七		1,677 -	1,176 -
1220	本期所得稅資產			939 -	1,324 -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4,290 -	3,604 -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471,602 23	416,086 20
非流動資產					
1517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六(二)		36,588 2	35,667 2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六(四)		1,358,439 68	1,299,388 63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五)及八		44,706 2	203,063 10
1755	使用權資產	六(六)		11,385 1	1,084 -
1780	無形資產			2,703 -	7,920 1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六(十九)		88,900 4	86,228 4
1900	其他非流動資產			369 -	918 -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1,543,090 77	1,634,268 80
1XXX	資產總計		\$	2,014,692 100	\$ 2,050,354 100

(續次頁)

淳安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資產負債表
民國113年及112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負債及權益		附註	113 年 12 月 31 日		112 年 12 月 31 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	六(七)	\$	81,000 4	\$	198,000 9
2170	應付帳款			1,794 -		4 -
2180	應付帳款－關係人	七		130,929 6		118,625 6
2200	其他應付款	六(八)		13,685 1		13,801 1
2220	其他應付款項－關係人	七		23 -		199 -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31,991 2		- -
2280	租賃負債－流動	七		2,256 -		1,199 -
2320	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長期負債	六(九)		- -		163,670 8
2399	其他流動負債－其他			1,435 -		2,910 -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u>263,113 13</u>		<u>498,408 24</u>
非流動負債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	六(十九)		1,131 -		442 -
2580	租賃負債－非流動	七		9,157 1		217 -
25XX	非流動負債合計			<u>10,288 1</u>		<u>659 -</u>
2XXX	負債總計			<u>273,401 14</u>		<u>499,067 24</u>
權益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股本						
3110	普通股股本	六(十一)		1,479,063 73		1,479,063 72
資本公積						
3200	資本公積	六(十二)		502,487 25		502,487 25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六(十三)		15,512 1		15,512 1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60,123 3		60,123 3
3350	待彌補虧損		(	250,607) (13) (		363,272) (18)
其他權益						
3400	其他權益		(	9,720) - (		87,059) (4)
3500	庫藏股票	六(十一)	(	55,567) (3) (		55,567) (3)
3XXX	權益總計			<u>1,741,291 86</u>		<u>1,551,287 76</u>
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重大之期後事項						
3X2X	負債及權益總計		\$	<u>2,014,692 100</u>	\$	<u>2,050,354 100</u>

後附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秦榮華



經理人：陳世昌



會計主管：蔣凱如



淳安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綜合損益表
民國113年及112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每股盈餘(虧損)為新台幣元外)

項目	附註	113 年 度	112 年 度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	六(十四)及七	\$ 339,300 100	\$ 390,793 100
5000 營業成本	六(十七)(十八)	(317,025) (93)	(349,121) (90)
5900 營業毛利		22,275 7	41,672 10
營業費用	六(十七)(十八)		
6100 推銷費用		(4,456) (2)	(7,967) (2)
6200 管理費用		(37,006) (11)	(47,936) (12)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14,514) (4)	(38,473) (10)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55,976) (17)	(94,376) (24)
6900 營業損失		(33,701) (10)	(52,704) (14)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100 利息收入	六(十五)	4,223 1	11,070 3
7010 其他收入		660 -	3,194 1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六(十六)	191,546 56	(9,541) (3)
7050 財務成本		(4,009) (1)	(5,368) (1)
707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六(四)	(15,410) (4)	(141,210) (36)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177,010 52	(141,855) (36)
7900 稅前淨利(淨損)		143,309 42	(194,559) (50)
7950 所得稅(費用)利益	六(十九)	(30,644) (9)	19,497 5
8000 繼續營業單位本期淨利(淨損)		112,665 33	(175,062) (45)
8200 本期淨利(淨損)		\$ 112,665 33	\$ (175,062) (45)
其他綜合損益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 75,976 23	\$ 15,848 (4)
8367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未實現評價損益淨額	六(二)	(2,202) (1)	3,217 1
838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之其他綜合損益之份額-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3,125 1	10,196 2
8399 與可能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六(十九)	440 -	(643) -
8300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 77,339 23	\$ 3,078 (1)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190,004 56	\$ 178,140 (46)
淨損歸屬於：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每股盈餘(虧損)	六(二十)		
9750 基本每股盈餘(虧損)		\$ 0.77 (\$ 1.19)	
9850 稀釋每股盈餘(虧損)		\$ 0.77 (\$ 1.19)	

後附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秦榮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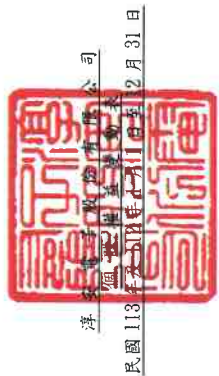


經理人：陳世昌



會計主管：蔣凱如





淨利及股東權益表

民國113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普通股股本	資本公積	法定盈餘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	盈餘	其他	權益	損	益	總額
民國112年										
1月1日	\$ 1,479,063	\$ 502,487	\$ 15,512	\$ 60,123	\$ 188,210	\$ 41,307	\$ 42,674	\$ 55,567	\$ 1,729,427	
本期淨損	-	-	-	-	(175,062)	-	-	-	(175,062)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	(15,848)	12,770	-	(3,078)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175,062)	(15,848)	12,770	-	(178,140)	
12月31日	\$ 1,479,063	\$ 502,487	\$ 15,512	\$ 60,123	\$ 363,272	\$ 57,155	\$ 29,904	\$ 55,567	\$ 1,551,287	
民國113年										
1月1日	\$ 1,479,063	\$ 502,487	\$ 15,512	\$ 60,123	\$ 363,272	\$ 57,155	\$ 29,904	\$ 55,567	\$ 1,551,287	
本期淨利	-	-	-	-	112,665	-	-	-	112,665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	75,976	1,363	-	77,339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112,665	75,976	1,363	-	190,004	
12月31日	\$ 1,479,063	\$ 502,487	\$ 15,512	\$ 60,123	\$ 250,607	\$ 18,821	\$ 28,541	\$ 55,567	\$ 1,741,291	

後附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蔡榮華



經理人：陳世昌



會計主管：蔣凱如

淳安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現金流量表
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113 年 1 月 1 日 至 12 月 31 日	112 年 1 月 1 日 至 12 月 31 日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利(淨損)	\$ 143,309	(\$ 194,559)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六(五)(六) (十七) 4,317	7,363
攤提費用	六(十七) 5,217	6,461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利益	六(十六) -	(171)
外幣兌換利益	(3,123)	(333)
財務成本	4,009	5,368
利息收入	六(十五) (4,223)	(11,07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六(四) 15,410	141,21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損失	六(十六) (189,102)	124
租賃修改利益	六(六) (2)	(13)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應收帳款—關係人	(6,147)	(90,709)
其他應收款	-	2,525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501)	-
其他流動資產	(686)	13,377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應付帳款	1,790	(571)
應付帳款—關係人	12,304	80,351
其他應付款	992	(15,781)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	(175)	(112)
其他流動負債	(2,528)	1,908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出	(19,139)	(54,632)
收取之利息	3,618	11,056
支付之利息	(2,435)	(2,163)
支付所得稅	(195)	(941)
收取退稅款	384	-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17,767)	(46,680)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清算子公司	4,459	-
取得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32,785)	(77,850)
處分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價款	-	214,038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五) (568)	(2,02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345,036	1,876
存出保證金減少	549	4
取得子公司股權	-	(30,937)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316,691	105,111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增加	六(二十一) -	258,000
短期借款減少	六(二十一) (117,000)	(110,000)
償還公司債	六(二十一) (165,300)	(134,700)
租賃負債本金償還	六(二十一) (2,255)	(4,896)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流入	(284,555)	8,404
匯率影響數	808	134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數	15,177	66,969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266,105	199,136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281,282	\$ 266,105

後附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秦榮華



經理人：陳世昌



會計主管：蔣凱如



會計師查核報告

(114)財審報字第 24004974 號

淳安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淳安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以下簡稱「淳安集團」）民國 113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1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淳安集團民國 113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 11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績效及合併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受託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中華民國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淳安集團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淳安集團民國 113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淳安集團民國 113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如下：

關鍵查核事項－銷貨收入之真實性

事項說明

有關收入認列會計政策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四(二十四):收入會計科目說明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六(十六)。

淳安集團主要銷售智能化產品(導電薄膜及車用產品)，且集中於前十大客戶，民國 113 年度來自前十大客戶之銷貨收入對於合併財務報表影響係屬重大，因此本會計師將前述來自前十大客戶銷貨收入之存在及發生列為本年度之重要查核事項。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針對上開關鍵查核事項所敘明之特定層面已執行之查核程序彙總如下：

1. 瞭解銷貨收入流程攸關之內部控制，並評估其運作之有效性。
2. 取得前十大客戶之銷貨收入明細表，抽核並核對原始訂單、出貨或驗收等相關文件及發票，確認該等收入發生之真實性。

其他事項－前期由其他會計師查核

淳安集團民國 112 年度之合併財務報表係由其他會計師查核，並於民國 113 年 3 月 19 日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

其他事項－個體財務報告

淳安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已編製民國 113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加其他事項段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淳安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淳安集團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淳安集團集團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中華民國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中華民國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及專業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淳安集團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淳安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淳安集團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集團內組成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集團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淳安集團民國 113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資 誠 聯 合 會 計 師 事 務 所

林永智

林永智



會計師

廖福銘

廖福銘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審字第 1050029592 號

金管證審字第 1090350620 號

中 華 民 國 1 1 4 年 3 月 1 1 日

淳安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113年及112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資 產		附註	113 年 12 月 31 日		112 年 12 月 31 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六(一)	\$ 669,776	22	\$ 745,013	29
1136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 動	六(三)及八	243,714	8	231,203	9
1150	應收票據淨額	六(四)	14,112	1	8,934	-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六(四)	223,408	7	74,064	3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	七	663,794	22	479,965	18
1200	其他應收款		12,703	1	25,503	1
121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七	1,188	-	-	-
1220	本期所得稅資產		940	-	1,324	-
130X	存貨	六(五)	403,327	13	203,523	8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24,245	1	32,059	1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2,257,207	75	1,801,588	69
非流動資產						
1517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六(二)	187,137	6	171,044	6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六)及八	296,957	10	440,958	17
1755	使用權資產	六(七)	37,188	1	78,475	3
1780	無形資產	六(八)	115,803	4	16,704	1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六(二十二)	88,900	3	86,228	3
1900	其他非流動資產		40,705	1	16,363	1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766,690	25	809,772	31
1XXX	資產總計		\$ 3,023,897	100	\$ 2,611,360	100

(續次頁)

淳安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113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負債及權益		附註	113 年 12 月 31 日		112 年 12 月 31 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	六(九)	\$	217,825	7	\$ 198,000	8
2150	應付票據			165,946	6	-	-
2170	應付帳款			392,299	13	197,820	8
2180	應付帳款－關係人	七		6,499	-	14,543	1
2200	其他應付款	六(十)		141,410	5	162,093	6
2220	其他應付款項－關係人	七		28,455	1	3,340	-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36,553	1	4,335	-
2280	租賃負債－流動	七		14,641	-	22,709	1
2320	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長期負債	六(十一)		-	-	163,670	6
2399	其他流動負債－其他			3,545	-	3,287	-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1,007,173	33	769,797	30
非流動負債							
2550	負債準備－非流動			-	-	791	-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	六(二十二)		11,518	1	442	-
2580	租賃負債－非流動	七		9,900	-	47,631	2
2600	其他非流動負債			1,932	-	11,666	-
25XX	非流動負債合計			23,350	1	60,530	2
2XXX	負債總計			1,030,523	34	830,327	32
權益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股本							
3110	普通股股本	六(十三)		1,479,063	49	1,479,063	57
資本公積							
3200	資本公積	六(十四)		502,487	16	502,487	19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六(十五)		15,512	1	15,512	-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60,123	2	60,123	2
3350	待彌補虧損		(	250,607)	(8)	(363,272)	(14)
其他權益							
3400	其他權益		(	9,720)	-	(87,059)	(3)
3500	庫藏股票	六(十三)	(	55,567)	(2)	(55,567)	(2)
31XX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合計			1,741,291	58	1,551,287	59
36XX	非控制權益	四(二)		252,083	8	229,746	9
3XXX	權益總計			1,993,374	66	1,781,033	68
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重大之期後事項							
3X2X	負債及權益總計		\$	3,023,897	100	\$ 2,611,360	100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秦榮華



經理人：陳世昌



會計主管：蔣凱如



淳安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113年及112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每股盈餘(虧損)為新台幣元外)

項目	附註	113 年 度	112 年 度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	六(十六)及七	\$ 1,614,880 100	\$ 1,288,950 100
5000 營業成本	六(五)(二十)(二十一)	(1,461,996) (91)	(1,199,994) (93)
5900 營業毛利		152,884 9	88,956 7
營業費用	六(二十)(二十一)		
6100 推銷費用		(35,267) (2)	(27,178) (2)
6200 管理費用		(119,874) (7)	(136,228) (10)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87,603) (5)	(112,025) (9)
6450 預期信用減損利益(損失)	十二(二)	8,920 -	(8,509) (1)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233,824) (14)	(283,940) (22)
6900 營業損失		(80,940) (5)	(194,984) (15)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100 利息收入	六(十七)	32,339 2	37,985 3
7010 其他收入	六(十八)	14,774 1	34,594 3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六(十九)	199,358 12	(53,648) (4)
7050 財務成本		(4,833) -	(6,422) (1)
7055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		- -	(33,765) (3)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241,638 15	(21,256) (2)
7900 稅前淨利(淨損)		160,698 10	(216,240) (17)
7950 所得稅(費用)利益	六(二十二)	(33,062) (2)	17,585 2
8000 繼續營業單位本期淨利(淨損)		127,636 8	(198,655) (15)
8200 本期淨利(淨損)		\$ 127,636 8	(\$ 198,655) (15)
其他綜合損益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 87,801 5	(\$ 19,732) (2)
8367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未實現評價損益淨額	六(二)	923 -	13,413 1
8399 與可能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六(二十二)	440 -	(643) -
8300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 89,164 5	(\$ 6,962) (1)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216,800 13	(\$ 205,617) (16)
淨損歸屬於：			
8610 母公司業主		\$ 112,665 7	(\$ 175,062) (13)
8620 非控制權益		\$ 14,971 1	(\$ 23,593) (2)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母公司業主		\$ 190,004 11	(\$ 178,140) (14)
8720 非控制權益		\$ 26,796 2	(\$ 27,477) (2)
每股盈餘(虧損)	六(二十三)		
9750 基本每股盈餘(虧損)		\$ 0.77	(\$ 1.19)
9850 稀釋每股盈餘(虧損)		\$ 0.77	(\$ 1.19)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秦榮華



經理人：陳世昌



會計主管：蔣凱如



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歸 屬 於 保 留 母 公 司 業 餘 他 權 之 權 益

國	外	營	運	機	構	透	過	其	他	合
財	務	報	表	換	算	損	益	按	公	價
之	兒	換	差	額	資	值	衡	量	允	融
					產	未	實	現	金	評
					債	損	益	溢		

附註普通股股本資本公積法定盈餘公積特別盈餘公積待彌補虧損之兌換差額價損益庫藏股票總損益總額

1月1日	\$ 1,479,063	\$ 502,487	\$ 15,512	\$ 60,123	(\$ 188,210)	(\$ 41,307)	(\$ 42,674)	(\$ 55,567)	\$ 1,729,427	\$ 257,223	\$ 1,986,650
本期淨損	-	-	-	-	(175,062)	-	-	-	(175,062)	(23,593)	(198,655)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	(15,848)	12,770	-	(3,078)	(3,884)	(6,962)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175,062)	(15,848)	12,770	-	(178,140)	(27,477)	(205,617)
12月31日	\$ 1,479,063	\$ 502,487	\$ 15,512	\$ 60,123	(\$ 363,272)	(\$ 57,155)	(\$ 29,904)	(\$ 55,567)	\$ 1,551,287	\$ 229,746	\$ 1,781,033

1月1日	\$ 1,479,063	\$ 502,487	\$ 15,512	\$ 60,123	\$ 363,272	\$ 57,155	\$ 29,904	\$ 55,567	\$ 1,551,287	\$ 229,746	\$ 1,781,033
本期淨利	-	-	-	-	112,665	-	-	-	112,665	14,971	127,636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	75,976	1,363	-	77,339	11,825	89,164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112,665	75,976	1,363	-	190,004	26,796	216,800
清算子公司	-	-	-	-	-	-	-	-	-	(4,459)	(4,459)
12月31日	\$ 1,479,063	\$ 502,487	\$ 15,512	\$ 60,123	\$ 250,607	\$ 18,821	\$ 28,541	\$ 55,567	\$ 1,741,291	\$ 252,083	\$ 1,993,374

會計主管：蔣凱如

 淳安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113年及112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113 年 1 月 1 日 至 12 月 31 日	112 年 1 月 1 日 至 12 月 31 日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利(淨損)		\$ 160,698	(\$ 216,240)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六(二十)	81,271	101,514
攤提費用	六(二十)	11,813	11,037
利息收入	六(十七)	(32,339)	(37,985)
預期信用(迴轉利益)減損損失	十二(二)	(8,920)	(42,274)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之利益	六(十九)	-	(433)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損失	六(十九)	(189,103)	(13,743)
處分投資損失	六(十九)	-	4,858
處分預付設備款利益		-	(167)
預付租賃款攤銷		-	907
減損損失	六(十九)	7,000	40,246
存貨(回升利益)跌價損失	六(五)	(2,270)	(19,698)
外幣兌換淨損失		-	970
租賃修改損失(利益)	六(十九)	4,330	(13)
財務成本		4,833	6,422
遞延收入		(9,594)	(6,148)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應收票據		(5,178)	(8,934)
應收帳款		(68,149)	(227,411)
應收帳款—關係人		(186,029)	(141,925)
其他應收款		15,662	14,079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1,188)	-
存貨		93,409	37,072
其他流動資產		22,707	21,082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應付票據		59,087	-
應付帳款		31,789	(6,769)
應付帳款—關係人		(8,044)	(80,174)
其他應付款		(60,588)	(37,090)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		25,115	3,159
其他流動負債		(6,335)	1,599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出)流入		(60,023)	10,193
收取之利息		31,781	38,397
支付之利息		(3,259)	(2,175)
支付所得稅		(2,864)	(5,892)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出)流入		(34,365)	40,523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取得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12,511)	(366,102)
處分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價款		-	349,645
處分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價款		-	61,936
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價款		-	54,521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9,635)	(6,098)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353,864	19,237
存出保證金(增加)減少		(179)	32
預付設備款增加		(31,354)	(15,451)
對子公司之收購(扣除所取得之現金)	六(二十四)	(74,303)	-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215,882	97,720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增加	六(二十五)	-	258,000
短期借款減少	六(二十五)	(117,000)	(110,000)
可贖回公司債	六(二十五)	(165,300)	(134,700)
租賃負債本金償還	六(二十五)	(20,682)	(24,395)
存入保證金減少		(140)	(7)
清算子公司		(4,459)	-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307,581)	(11,102)
匯率影響數		50,827	(16,568)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減少)增加數		(75,237)	110,573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745,013	634,440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669,776	\$ 745,013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秦榮華



經理人：陳世昌



會計主管：蔣凱如



民國 113 年董事酬金

一般董事及獨立董事之酬金

單位:新台幣仟元

職 稱	姓 名	董 事 酬 金						A、B、C及D 等四項總額及占 稅後純益之比例 (註 6)		兼任員工領取相關酬金						A、B、C、D、E、F及 G等七項總額及占稅後 純益之比例 (註 6)		有無 領取 來自 子公 司以 外轉 投資 事業 酬金 (註 7)
		報酬(A) (註 1)		退職退 休金(B)		董事 酬勞(C) (註 2)		業務執行 費用(D) (註 3)		薪資、獎金及 特支費等(E) (註 4)	退職 退休金 (F)	員工酬勞(G) (註 5)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 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 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 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董 事 長	秦榮華	-	-	-	-	70	70	0.06%	0.06%	-	-	-	-	-	-	70 0.06%	70 0.06%	無
董 事	英屬維京群島 商隆宏有限公 司代表人: 秦國峰	-	-	-	-	70	70	0.06%	0.06%	-	-	-	-	-	-	70 0.06%	70 0.06%	無
董 事	敏台國際有限 公司代表人: 張瑞岑	-	-	-	-	80	80	0.07%	0.07%	1,556	-	-	-	-	-	1,636 1.45%	1,636 1.45%	無
董 事	群光電子股份 有限公司 代表人:呂進宗	-	-	-	-	70	70	0.06%	0.06%	-	-	-	-	-	-	70 0.06%	70 0.06%	無
董 事	智嘉投資股份 有限公司 代表人:葉培城	-	-	-	-	70	70	0.06%	0.06%	-	-	-	-	-	-	70 0.06%	70 0.06%	無

【附件五】

淳安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113年度虧損撥補表

單位：新台幣

項 目	
期初待彌補虧損	(\$363,271,696)
本期淨利	112,665,282
迴轉特別盈餘公積	50,401,563
期末待彌補虧損	(200,204,851)

董事長：秦榮華



經理人：陳世昌



會計主管：蔣凱如



公司章程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修正後條文	修正前條文	備註
第七條： 本公司股票概為記名式由代表公司之董事簽名或蓋章，經依法簽證後發行之；亦得採免印製股票方式發行股份，但應洽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機構登錄。	第七條： 本公司股票概為記名式由代表公司董事三人以上簽名或蓋章，經依法簽證後發行之；亦得採免印製股票方式發行股份，但應洽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機構登錄。	依照公司法第 162 條
第十九條： 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百分之十至百分之十五為員工酬勞，其中不低於百分之一分配予基層員工，由董事會特別決議以股票或現金分派發放，其發放對象包含符合一定條件之本公司及其國內外控制或從屬公司員工，其一定條件授權董事會訂定之；本公司得以上開獲利數額，由董事會特別決議提撥不高於百分之五為董事酬勞，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分派案應提股東會報告。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	第十九條： 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百分之十至百分之十五為員工酬勞，由董事會特別決議以股票或現金分派發放，其發放對象包含符合一定條件之本公司及其國內外控制或從屬公司員工，其一定條件授權董事會訂定之；本公司得以上開獲利數額，由董事會特別決議提撥不高於百分之五為董事酬勞，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分派案應提股東會報告。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	依照證券交易法第 14 條第 6 項
第二十一條： 本章程訂立於中華民國八十五年一月六日。 (略) 第二十六次修訂於民國一一三年六月二十六日。 第二十七次修訂於民國一一四年六月二十七日。	第二十一條： 本章程訂立於中華民國八十五年一月六日。 (略) 第二十六次修訂於民國一一三年六月二十三日。	新增修訂次數及日期。

淳安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 114 年第一次限制員工權利新股發行辦法

2025.05.09

第一條 發行目的

本公司為吸引、留任、激勵優秀人才，並提升員工向心力，以使公司業務持續發展，共創公司及股東之最大利益，擬依據公司法第 267 條及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發佈之「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以下簡稱募發準則）等相關規定，訂定本次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發行辦法。

第二條 發行期間

於主管機關申報生效通知到達之日起 2 年內分次發行、實際發行日期及相關作業事項由董事會授權董事長訂定之。

第三條 獲配資格條件

一、員工獲配之資格條件

1. 得獲配之員工以限制員工權利新股給與日當日已到職之本公司及從屬公司全職且符合一定績效表現之員工為限，所稱從屬公司係依公司法第三百六十九條之二、第三百六十九條之三、第三百六十九條之九第二項及第三百六十九條之十一之標準認定之。
2. 獲配資格員工限為以下各類員工：
 - (1) 與本公司未來發展相關之關鍵人員（核心團隊及核心技術團隊）。
 - (2) 個人表現對公司具相當價值（高價值貢獻者）。

二、實際得獲配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之數量，將參酌年資、職級、工作績效、整體貢獻、特殊功績或其它管理上需參考之條件等因素，並考量公司營運需求及業務發展策略所需擬定分配標準，由董事長核定後提報董事會同意；惟具員工身份董事及經理人身份者應提先報薪資報酬委員會通過；非具董事或經理人身份者，應先提審計委員會同意。

三、本公司給予單一員工依募發準則第五十六條之一第一項規定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累計得認購股數，加計累計取得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之合計數，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之千分之三，且加計本公司依募發準則第五十六條第一項規定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累計給予單一員工的認購股數，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之百分之一。

第四條 發行總額

本次發行並授予員工普通股共計 1,200,000 股，每股票面金額新臺幣 10 元，共計新臺幣 12,000,000 元。

第五條 發行條件

一、發行價格:本次為無償發行，發行價格 0 元。

二、發行股份的種類:本公司普通股新股。

三、既得條件

1. 員工自獲配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於下列各既得期限屆滿仍在職及提供勞務服務者，將就每年依公司整體績效指標決定可授予之總數內，依個人績效指標達成狀況所評核之績效結果，以核定可獲得該年度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之股數。
 - (1) 公司整體績效指標（適用於核心團隊及核心技術團隊）:員工自獲配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並達成本公司要求之績效條件者（營業收入、稅後淨利具體由董事長訂定經董事會通過），公司績效條件未達成，則視為未達既得條件。
 - (2) 員工個人績效指標:員工自獲配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任職分別屆滿一年、二年及三年之期限，與上述公司整體績效指標之同一年度的員工個人績效指標條件需達考核等級三（含）以上;考核等級低於三者，則視為未達既得條件。
2. 給與日通知書上所載之股數，將分三年既得，員工應於既得日仍在職，屆時未在职者，在職年限之既得條件視為未達成。
 - (1) 於給與日起屆滿一年之日，可既得股數為通知書上所載股數的 30%。
 - (2) 於給與日起屆滿二年之日，可既得股數為通知書上所載股數的 30%。
 - (3) 於給與日起屆滿三年之日，可既得股數為通知書上所載股數的 40%。
 - (4) 上述既得之股份以四捨五入計算並以千股為單位（例：獲配限制員工權利新股 7,000 股，則符合既得條件者第一年可受領 2,000 股，第二年 2,000 股，第三年 3,000 股）。

四、員工未達成既得條件之處理

1. 自給與日起算三年內自願離職、退休、解僱、資遣、死亡（但因受職業災害致死亡者除外）、或辦理留職停薪者，其之前已獲配尚未既得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本公司將向員工無償收回。
 2. 於獲配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期滿第一年至第三年內之任一年度、未達本條第三項既得條件之規定者，公司應向員工無償收回已獲配尚未既得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
- 五、被授予員工違反本公司之勞動契約、工作規則、與本公司間之合約約定或本公司規定等情形時，就其獲配惟尚未達成既得條件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於事實發生日，視為未符既得條件，本公司得向該員工無償收回尚未既得之股份。
- 六、因受職業災害致身體殘疾或死亡者、尚未既得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依下列方式處理：
1. 因受職業災害致身體殘疾而無法繼續任職者，尚未既得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仍以本條既得條件之時程比例達成既得條件，惟當年度仍受本條第三項公司整體績效指標表現之限制。

2. 因受職業災害致死亡者，尚未既得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仍以本條既得條件之時程比例達成既得條件，由繼承人於完成法定之必要程序並提供相關證明檔，得以申請領受其應繼承之股份或經處分之權益，惟當年度仍受本條第三項公司整體績效指標表現之限制。
- 七、因本公司營運所需，本公司之員工經本公司之要求並核定須轉任本公司從屬公司者，如轉任當年度符合本辦法第五條規定之既得條件，得由董事長依本條第三項約定之時程及其比例範圍內，核定其達成既得條件之比例及時限。
- 八、對於公司無償收回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本公司將予註銷。
- 九、員工獲配新股後未達成既得條件前受限制之權利如下：
 1. 員工獲配新股後未達成既得條件前，除繼承外不得將該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出售、質押轉讓、贈與他人、設定他項權利，或作其他方式之處分。
 2. 股東會之出席、提案、發言、表決及選舉權等應由本公司全權代理員工指示信託/保管機構執行之。
 3. 除前款因信託/保管約定規定外，員工依本辦法獲配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於未達成既得條件前仍可參與配股配息，其他權利包括但不限於紅利、法定公積、資本公積受配權等與本公司已發行之普通股股份相同，但無現金增資之認股權利。
 4. 自本公司無償配股停止過戶日、現金股息停止過戶日、現金增資認股停止過戶日、公司法第 165 條第 3 項所定股東會停止過戶期間、或其它依事實發生之法定停止過戶期間至權利分派基準日止，此期間達成既得條件之員工，其既得股票解除限制時間及程序依信託/保管契約執行之。

第六條 信託/保管及領回

- 一、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交付信託期間應由本公司全權代理員工與股票信託機構進行信託契約之商議、簽署、修訂、展延、解除、終止，及信託財產之交付、運用及處分指示等相關事宜。
- 二、員工依本辦法獲配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須於既得條件達成前，全數交付信託/保管。員工符合既得條件後，由本公司指定之信託機構依信託/保管契約之約定時間，將員工既得股份撥付員工個人之證券集保帳戶。
- 三、員工未達既得條件前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所衍生之股票股利及現金股利，由本公司指定之信託/保管機構依信託/保管契約之約定時間，將員工應獲配之股票股利及現金股利撥付員工個人之證券集保或銀行帳戶。
- 四、員工於既得條件未成就前，不得以任何理由或方式向受託人或保管機構請求返還限制員工權利新股。

第七條 簽約及保密

- 一、限制員工權利新股的發行總單位數、認股價格、分配原則及被授予人名單等事項確定後，由承辦單位通知員工簽署「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受領同意書」。

- 二、被授予員工依通知完成簽署後，即取得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未依規定完成簽署者，視同放棄限制員工權利新股。
- 三、員工簽署「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受領同意書」後，應遵守保密規定，不得將本案相關內容及個人權益告知他人，若有違反之事情且經本公司認為情節重大者，於本公司覈定懲處之日，即視為喪失達成既得條件之資格，就未達成既得條件之股份由本公司依法無償收回並辦理註銷。
- 四、任何經本辦法取得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及衍生權益之持有人，均應遵守本辦法及「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受領同意書」之規定。

第八條 稅賦

依本辦法所獲配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其相關之稅賦按照當時中華民國之稅法規定辦理。

第九條 實施及修訂

- 一、本辦法經董事會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及出席董事超過二分之一同意，並報經主管機關核准後生效，限制員工權利新股發行前如有修改時亦同，若於送件審核過程，因主管機關審核之要求而須作修正時，授權董事長修訂本辦法，嗣後再提報董事會追認後始得發行。
- 二、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除法令另有規定外，全權授權董事會或其授權之人依相關法令修訂或執行之。

附件八、董事候選人名單

淳安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114 年董事會決議董事會提名之候選人名單

被提名 人類別	被提名 人姓名 (中英文)	學歷	經歷	現職	所代表 之 政府或 法人 名稱	是否連續 擔任三屆 獨立董事
董事	陳世昌 Chen Shih Chang	雲城大學計算機工程 所碩士 交通大學控制工程系 學士	技嘉集團 AVP Motorola 應用工程師 Intel 技術應用工程師	技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特別助理 智力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法人董事代表 人 聲遠精密光學股份有限公司 法人董事代表 人 達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法人董事代表人 Senvision Technology Private Limited 法 人董事代表人		不適用
獨立董 事	胡金晶 Hu Jing Jing	東吳大學企業管理學 系學士	亞矽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總 經理/董事 財團法人東吳企管文教基金 會 董事	亞矽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總經理/董事 財團法人東吳企管文教基金會 董事		否

附件九、解除董事競業禁止名單

淳安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114 年董事會決議解除董事競業禁止之限制明細表

類別	被提名人姓名 (中英文)	性別	目前兼任本公司及其他公司之職務
董事	陳世昌 Chen Shih Chang	男	技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特別助理 智力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法人董事代表人 聲遠精密光學股份有限公司 法人董事代表人 達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法人董事代表人 Senvision Technology Private Limited 法人董事代表人
獨立 董事	胡金晶 Hu Jing Jing	女	亞驪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總經理/董事 財團法人東吳企管文教基金會 董事